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張易文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

傳 真：(02)87897724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100175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公共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，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，請確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「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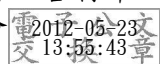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101年5月10日彬秘字第1011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頃接相關公會反應，部分機關未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「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項規定，將安全衛生經費以量化方式編列，無法正確反映工程成本，影響廠商永續經營。
- 三、有關安全衛生經費編列部分，係屬工程主辦機關權責，為加強公共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，本會已多次（89年3月13日、95年6月6日及95年12月29日）函請各機關加強注意，請督促所屬各工程主辦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會歷年重要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相關函釋，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下載，網址：www.pcc.gov.tw，路徑：法令規章\施工管理\相關函釋。



1010348014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

裝



訂



線